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許亦萱即許秋香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萬3,5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鈞院受理在案，爰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是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就薪資債權核發之移轉命令，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關於未到期之薪資債權，其執程序不能謂已終結。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2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3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4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5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核發之101
08 年度司執字第101911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中地院10
09 1年度司促字第1594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0 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1 並對第三人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居達公司）核發移
12 轉薪資命令在案；又聲請人已就上開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
13 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相對人依前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行使
14 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經
15 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578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系爭執行事件及前揭民事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基此，聲請人
17 對居達公司既尚有將來之薪資債權，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執
18 行程序即尚未終結，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9 定，聲請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法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包含本金、利
22 息、違約金及督促費用、執行費用）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1
23 日即113年7月17日（此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
24 為新臺幣（下同）18萬2,90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其
25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
26 於利息之損失，而該項損失之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7 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核屬計算相對人因停止
28 執行所受損害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本件以聲請人提起前揭
29 債務人異議之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據，乃適用簡易程序且
30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31 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

01 為3年8個月（即4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02 規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為
03 2年6個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
04 所受之損害額為3萬3,533元【計算式：18萬2,907元×5%÷12
05 月×44月＝3萬3,5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
06 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07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

15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編號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1	本金	本金3萬3,539元。	3萬3,539元
2	利息	自民國89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4萬8,596元
3	督促程序費用	500元	500元
4	執行費用	272元	272元
合計			18萬2,907元